

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23]1417号文注册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审核并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即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个人或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个人或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行为的保证。

3.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需先申购,申购或赎回人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并申请赎回,最短持有期届满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再投资申请。

4. 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认购份额为准,下同),至该份额申购赎回日(含申购当日)止;或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之日起,至该基金份额合同生效日,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或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以6个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如果发生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则顺延至申购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最短持有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再投资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及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由赎回或再投资申请中产生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及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由赎回或再投资申请中产生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及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由赎回或再投资申请中产生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及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由赎回或再投资申请中产生费用。

5.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6.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8.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

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0.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1.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2.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3.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4.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5.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6.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7.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8.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0.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1.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2.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3.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4.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5.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6.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7.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8.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2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0.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1.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2.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3.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4.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5.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6.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7.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8.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0.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1.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2.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3.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4.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5.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6.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7.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8.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0.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1.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2.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3.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4.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5.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6.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7.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8.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0.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1.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2.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3.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4.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5.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6.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7.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8.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0.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1.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2.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3.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4.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有权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在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有效的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18884(A类),018885(C类)
简称: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A类),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C类)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如未来本基金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七)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郭晓菁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融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大道2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雄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rchb.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李耀春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htp://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htp://www.gzs.com.cn
(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p://www.citicsf.com
网址: www.jiopian.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 http://www.jrj.com.cn/
(1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蔡芳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http://www.hexun.com/
(12)上海搜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 http://www.scfund.com/
(1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uoyi.com/
(14)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J单元
法定代表人:祁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http://www.zhonganfund.com/ http://www.jinm.com/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s://fund.eastmoney.com/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howbuy.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18)浙江同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 http://www.zitongfund.com/
(19)聚财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军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 https://www.harvestwm.com/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顾汉奇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 http://www.snjfund.com/
(2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 https://www.cbfund.com/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博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 http://www.hcfunds.com/
(23)上海方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 http://www.windmoney.com.cn/
(2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李炳德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htp://www.liantaifund.com/
(25)上海佳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标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 https://www.jiast.com/
(2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om/
(2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 https://www.ifastps.com.cn/
(2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p://dananapp.com/
(29)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广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 https://www.amcfortune.com/
(3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四期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 https://www.duoxiaoman.com/
(31)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乐信总部科研楼5

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网址: <http://www.sina.com>
(3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传伟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3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网址: <https://www.wyfund.com>
(34)诺亚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志芬
客户服务热线: 400-080-3388
网址: <http://www.noiu.com/>
(3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海雁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网址: <https://www.hongfengfund.com/>
(36)华融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海
客户服务热线:952303
网址: <http://www.huaronsales.com/>
(3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址: <https://www.xuanyuanfund.com/>
(38)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户服务热线:400-680-3928
网址: <https://www.paiwawang.com/>
(39)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网址: <https://www.tiananfund.com/>
(4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热线:400-0988-511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4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
客户服务热线:4005-909-998
网址: <https://www.jinrui.com/>
(4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热线:400-010-8821
网址: <https://www.taixinfund.com/>
(43)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网址: <https://www.zoocapital.com/>
(44)博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网址: <https://www.boserafund.com/>
(4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旭
客户服务热线:400-168-1235
网址: <https://www.lushiso.com/>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7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份)的条件下,基金募集届满时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项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称请见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留意基金公司公告。
4.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用,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C类认购费率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A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06%)=49,970.02元
认购费用=50,000-49,970.02=29.98元
认购份额=(49,970.02+5)/1.00=49,975.02份
即: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49,975.02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A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60%)=49,701.79元
认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认购份额=(49,701.79+5)/1.00=49,706.79份
即: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49,706.79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50,005.00份A类认购份额。
即: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50,005.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赎回手续的养老金客户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8.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机构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规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2.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定购开户和认购申请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 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款(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代销机构和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A.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C.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等)
B.银行卡存折或卡
C.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转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9111888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须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机构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机构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需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基金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须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指定银行账户(出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认购资金的划转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9111888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须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集中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和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应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和基金备案手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bfund.com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刘东文
电话：010-6622888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军正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5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魏微